

## 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 一、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060929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的精神，並建立全校志工、終身志工的概念。
- (二)透過肯付出的學生，志願參與服務工作，激起他人學習與效法。

###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期程：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

### 四、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 (一)午餐組：協助處理午餐餐桶回收與清潔，需求 9 人，服務地點：廚房。
- (二)圖書組：協助圖書館借閱工作，需求 2 人；服務地點：圖書室。
- (三)潔牙組：協助各班潔牙活動，需求 6 人，服務地點：各班教室。
- (四)學生急救隊：於導師開會期間負責照顧低年級學童及協助校護。
- (五)交通導護：協助學生上學期間之交通安全，需求 2-4 人。

### 五、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 (一)招募說明：採自行招募，於各班或全校集合期間公告志願服務計畫。
- (二)招募對象：
  1. 具服務熱忱且願遵守相關規定者。
  2. 本校家長及高年級者優先。
- (三)招募方式：具有服務熱忱之家長或學生，經訓導組長面試後皆可參加。

### 六、志願服務人員服務時間與內容：

類別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午餐組	協助處理午餐餐桶回收與清潔	12:20~12:30	廚房
圖書組	協助圖書館借閱工作	1. 固定時間 2. 臨時服務	圖書室
潔牙組	協助各班潔牙活動	12:20~12:35	
學生急救隊	於導師開會期間負責照顧低年級學童及協助校護	1. 每周五 08:00-08:40 2. 臨時服務	1. 低年級教室 2. 校園內
交通導護	協助村內各路隊上學期間之交通安全	每週一~五上學期間	水利村

### 七、志願服務人員訓練：

- (一)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台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如下：
  1.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3.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二)特殊訓練 6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教導處訓導組規劃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

## 八、組織與職掌：

志願服務人員之督導人員的設置及相關督導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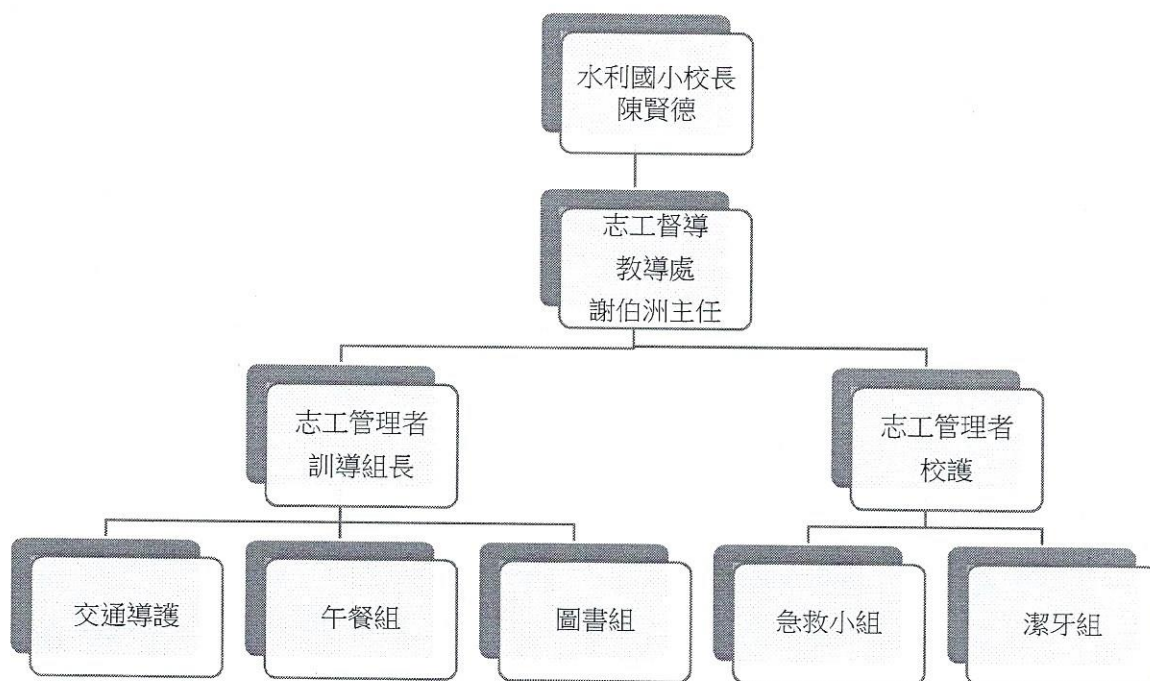
### (一)人員編制：

1. 由本校教導處負責志工督導工作，本隊設置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由志工推選五、六年級學生各一名擔任，協助活動之規劃、執行等事務。
2. 導護志工因人數較少，不另設隊長，由訓導組長負責相關督導與協調事宜。

### (二)執掌：

1. 志工督導：由本校教導主任擔任，協助各項志工服務之課程訓練、登錄時數及活動之規劃。
2. 隊長：任期 1 學年，協助各組志工之管理與執行。
3. 副隊長：任期 1 學年，如遇隊長因故不在則協助隊長之職務。

### (三)志工組織架構圖：



## 九、志願服務人員管理：

-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檢付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及一寸相片一張至訓導組，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
- (二)志工排班原則：視志工之時間、專長及意願，安排服務時段。
- (三)志工出勤管理：依規定時間確實值勤，由各小隊長了解出勤狀況。
- (四)志工請假：因故無法執勤時，應事先通知學校志工管理者或各小隊長。
- (五)時數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於期末時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核章。

## 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

- (一)期初會議：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
- (二)期末會議：工作檢討，了解各組志工服務狀況及經驗分享。

## 十一、志願服務人員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運用單位定期結算服務時數並登載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
5.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二)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3. 參與本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二、 志願服務人員考核：

(一)新進志工須服務一個月後，服務品質良好且無重大過失等，始得授證為正式志工。

(二)辦理年終考核，由志工督導依志工服務之出勤情形、服務精神、團隊合作、參與訓練、學習情形等填寫考核表，以作獎勵之依據及決定是否續聘。

(三)考核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證明。

(四)申訴管道：屏東縣水利國小訓導組 08-8752745#17

十三、 志願服務人員福利：

(一)學生志工均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平日在校內值勤不另加保其他保險。

(二)導護志工統一由學校投保「屏東縣志願服務人員平安保險」。

(三)志工之獎勵

1. 學校可視需要於全校性活動頒發獎狀予表現優良之志工。
2. 學期結束前，表現優良者依本校學生榮譽獎勵制度給予點數。
3. 邀請導護志工參與家長會舉辦之餐敘活動，並於運動會期間提供外套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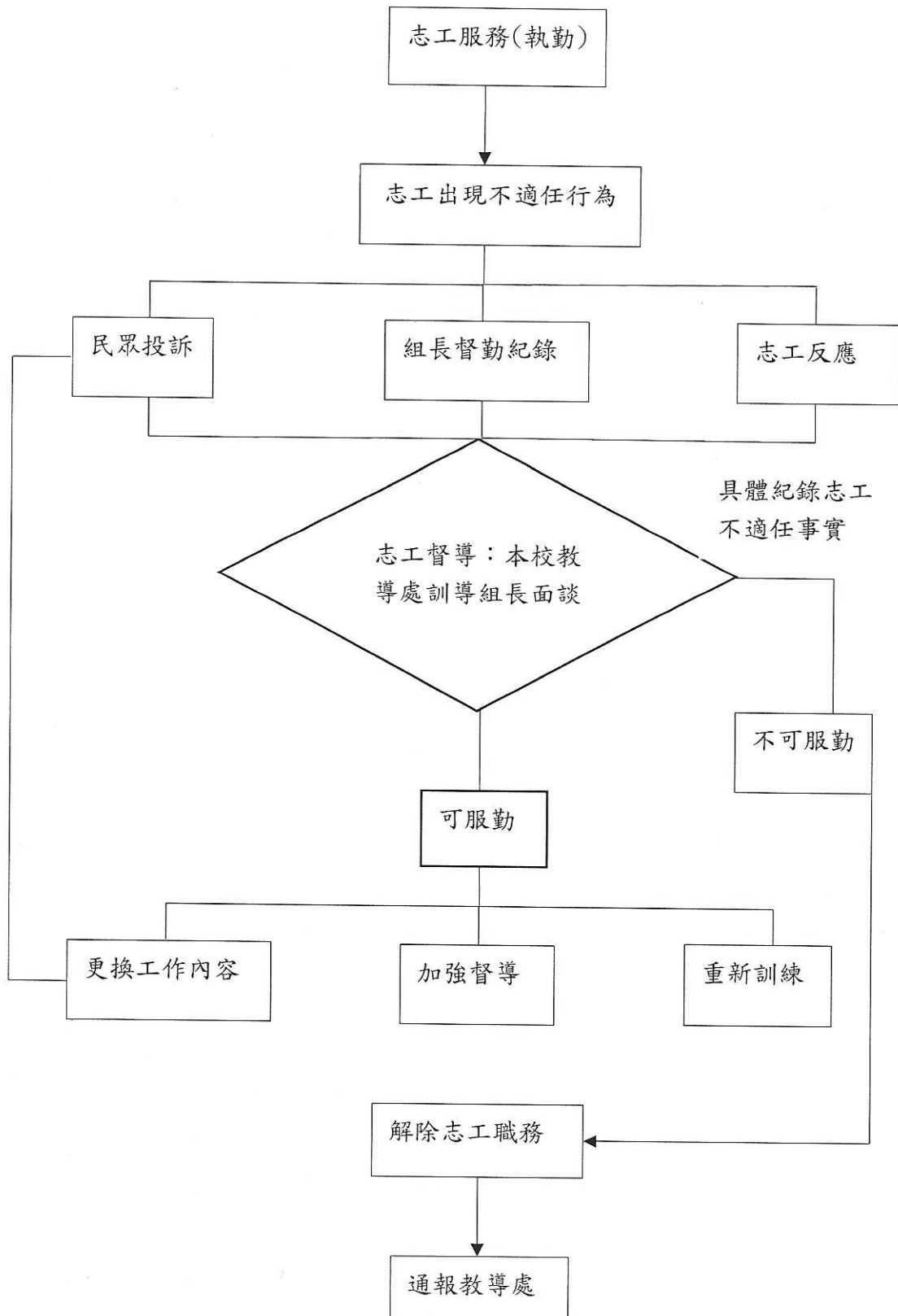
十四、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



1.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
2.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
3. 各組長進行面談。
4.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
5. 經屢次督導無效，須解除志工之職務，須通報教導處。

